

证券代码：400134

证券简称：金刚3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郭留希之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7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5号）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4日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1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郭留希	其他（原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刘永奇	董监高	时任董事、总经理
张超伟	董监高	时任董事、财务总监
刘国炎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凯	董监高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李国选	董监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晋中	董监高	时任董事
张召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
李素芬	董监高	时任监事
刘广利	董监高	时任监事
张建华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赵波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销售交易及股权转让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导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采购交易等方式，虚增存货、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3、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4、豫金刚石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导致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5、豫金刚石未按规定披露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6、豫金刚石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虚假记载。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豫金刚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销售交易及股权转让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导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豫金刚石虚构非饰品类销售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17 年至 2019 年，豫金刚石及其子公司郑州华晶超硬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销售）通过虚构与河北锐石钻头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石）、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鄂信）、河南银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旺）、上海施切沃金刚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切沃）、东莞市冠锋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锋）、河南晶拓国际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拓）、郑州豪钻金刚石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钻）等公司的非饰品类销售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88,164,327.44 元、104,136,405.98 元、27,173,302.51 元，虚增利润总额 28,274,284.77 元、24,391,944.18 元、2,944,127.29 元。

（二）豫金刚石虚构饰品类销售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17 年至 2019 年，豫金刚石及其子公司华晶销售通过虚构与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利福）、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爱）、深圳市钰莹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莹）、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迪）、深圳市珠珠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珠珠宝）、深圳大河贞宝文创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贞宝）、河南大丽珠宝有限公司（原河南艾瑞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瑞尔）等公司的饰品类销售业务，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25,550,914.58 元、108,258,472.02 元、12,549,075.31 元，虚增利润总额 26,589,088.12 元、32,712,310.56 元、4,058,121.74 元。

上述虚假销售交易存在资金流转构成闭环、部分交易以虚假票据及低价值商品抵账、合同标的物及抵账商品未作实际验收等异常情形，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并未使经济利益流入豫金刚石及其子公司华晶销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

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四条、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

通过上述虚假销售交易，豫金刚石 2017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313,715,242.02 元、212,394,878 元、39,722,377.82 元，虚增利润总额 54,863,372.89 元、57,104,254.74 元、7,002,249.03 元，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0.98%、44.01%、0.14%（按利润总额绝对值计算）。

（三）豫金刚石通过股权转让交易虚增利润总额，导致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 年 10 月 5 日，豫金刚石向宁波梅山保税区金傲逸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傲逸晨）转让子公司华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晶精密）99.35%的股权。同日，豫金刚石子公司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向冯某转让子公司华晶精密 0.65%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中，股权转让款在豫金刚石控制的账户内流转，豫金刚石并未实际获得出让华晶精密股权的对价。同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晶精密的股东、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未变更，豫金刚石的交易对手方金傲逸晨的股东冯某、张某玉为郭留希所控制公司的员工。

综上，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不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实质，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晶精密控制权未发生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豫金刚石不应确认该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时应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将华晶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交易导致豫金刚石虚增利润总额 31,766,251.80 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披露利润总额的 24.48%，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采购交易等方式，虚增存货、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采购交易虚增存货

2019年，豫金刚石虚构与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利福）、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展）之间的采购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为364,514,658.58元、99,886,911.92元、412,384,946.42元。上述采购交易存在未开具发票、对外支付的采购款回流并形成闭环、未实际办理验收程序、交易对价不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等异常特征，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07年1月1日实施）第四条规定，豫金刚石在上述交易中采购的商品不满足存货确认条件。通过上述虚假采购交易，豫金刚石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存货628,133,252.58元。

（二）豫金刚石通过虚构设备改造业务虚增固定资产

2019年，豫金刚石虚构与河南润矽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润矽）之间的设备改造业务，上述设备改造业务存在豫金刚石未实际付出采购对价、交易背景及过程明显不符合商业逻辑、未实际办理固定资产验收程序等异常特征，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2007年1月1日实施）第四条规定，豫金刚石在上述交易中取得的资产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通过上述虚假采购交易，豫金刚石2019年年度报告虚增固定资产406,450,000元。

（三）豫金刚石通过采购业务虚增非流动资产

2015年至2019年，豫金刚石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启明）发生多笔采购交易及融资租赁交易。豫金刚石向洛阳启明支付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对已支付款项而尚未取得金刚石合成设备及相关服务的金额，豫金刚石列示为具有预付款性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2016年至2019年，豫金刚石因上述交易分别在当年资产负债表列示其他非流动资产531,987,977.95元、233,807,456.67元、116,122,691.42元、789,872,047.90元。

经查，上述交易中，豫金刚石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等款项的名义通过洛阳启明向其他银行账户转移资金，2016年至2019年转移金额分别为

118,381,400 元、20,000,000 元、510,300,000 元、707,931,244.42 元。通过上述交易，豫金刚石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381,400 元、138,381,400 元、116,122,691.42 元、789,872,047.90 元。

（四）豫金刚石通过工程施工业务虚增非流动资产

自 2017 年起，豫金刚石与河南林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川建筑）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施工标的为豫金刚石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金刚石项目及其他工程，2017 年至 2019 年，豫金刚石累计向林川建筑支付款项 211,107,395.87 元。其中，豫金刚石于 2018 年支付的 83,622,688.89 元款项通过林川建筑转移至郭留希控制的银行账户。

2019 年 10 月 10 日，豫金刚石、林川建筑、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方签署《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工程竣工结算书》，确定该项目竣工结算价为 179,361,312.32 元，豫金刚石累计向林川建筑付款 211,107,395.87 元，与工程竣工结算价 179,361,312.32 元的差额 31,746,083.55 元为具有预付账款性质的预付基建款，豫金刚石因上述交易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46,083.55 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豫金刚石与林川建筑签署《协议书》，就已完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经协商，双方确认豫金刚石已付工程款为 59,671,317.10 元，豫金刚石尚欠林川建筑 119,689,995.22 元的工程款。通过上述交易，豫金刚石 2019 年年度报告虚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46,083.55 元。

（五）豫金刚石虚增在建工程

2018 年，豫金刚石在将压机结转固定资产的过程中，未将已结转固定资产的金额从在建工程中扣减，导致豫金刚石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增在建工程 155,517,241.38 元。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豫金刚石上述涉案交易不符合确认资产的条件，不应予以确认。涉案期间，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采购业务、利用采购业务转移资金等方式，于 2019 年虚增存货 628,133,252.58 元，虚增固定资产 406,450,000

元，于 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别虚增非流动资产 118,381,400 元、138,381,400 元、116,122,691.42 元、821,418,131.45 元，于 2018 年虚增在建工程 155,517,241.38 元，导致其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豫金刚石因虚增存货、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事项，截至 2019 年末虚增资产 1,856,001,384.03 元，同时导致豫金刚石 2019 年末虚增净资产 1,856,001,384.03 元。

三、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涉案期间，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具体如下：

2017 年至 2019 年，豫金刚石通过预付采购款、虚构商品采购及直接借款等方式，向郭留希及其关联方鸿展、协鼎、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伦特）、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深圳金利福等公司提供资金。通过上述交易，豫金刚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62,958,057.70 元、907,732,561.95 元、76,329,579.03 元。

2018 年，豫金刚石向洛阳正荣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正荣）采购 2 套微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系统，豫金刚石以支付采购款的名义向郭留希控制的账户转移资金。通过上述交易，豫金刚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 2018 年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72,000,000 元。

2015 年至 2019 年，豫金刚石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启明）发生多笔采购交易，豫金刚石以支付设备采购款等款项的名义向郭留希控制的银行账户转移资金。通过上述交易，豫金刚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 2016 年至 2019 年，分别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118,381,400 元、266,130,096.41 元、691,750,000 元、180,531,244.42 元。

2018年至2019年，豫金刚石通过向营口鑫宇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鑫宇）、焦作天宝桓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桓祥）、河南方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元建筑）、林川建筑支付采购款及工程款的名义，向郭留希实际控制的账户转移资金。通过上述交易，豫金刚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2018年至2019年，分别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69,102,688.89元、5,120,000元

2016年至2019年，豫金刚石通过账外借款、开具无商业实质的商业汇票等方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涉及的债权人包括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河南万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万锦）、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智造）、牛某萍、任某军、张某莲、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豫有色）、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交易，豫金刚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2016年至2019年，分别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8,950,393.14元、272,000,000元、221,500,000元、7,000,000元。

综上，豫金刚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于2016年至2019年，分别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均为当年新增占用金额）137,331,793.14元、601,088,154.11元、2,162,085,250.84元、268,980,823.45元，占当年披露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07%、8.75%、31.17%、15.63%。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第10.2.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556号）第10.2.4条规定，豫金刚石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同时，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豫金刚石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控股

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豫金刚石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且未和相关年度报告中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豫金刚石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导致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16 年至 2019 年，豫金刚石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对外提供担保合计 34 笔，合计金额 4,131,974,406.12 元，其未按规定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导致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涉案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其中，2016 年豫金刚石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 2 笔，合计金额 1,750,000,000 元，涉及的债权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017 年豫金刚石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 7 笔，合计金额 589,000,000 元，涉及的债权人为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小贷）、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久商贸）、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厚经）、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等；2018 年豫金刚石提供涉及担保共计 20 笔，合计 1,662,774,406.12 元，其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 18 笔，合计 1,632,774,406.12 元，涉及的债权人包括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田某园、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经久商贸、张某军、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投金控、苏豫有色、中原小贷等；2019 年豫金刚石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 5 笔，合计 130,200,000 元，涉及的债权人包括李某奎、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小贷等。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七项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豫金刚石应当在发生上述担保后及时公告。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规定，豫金刚石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

豫金刚石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且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按规定披露上述担保，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五、豫金刚石未按规定披露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 年，豫金刚石分别与中融智造、牛某萍、田某园、杭州厚经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相关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司法机关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对豫金刚石与中融智造、牛某萍、田某园、杭州厚经之间的纠纷作出判决，判决豫金刚石在与中融智造、牛某萍的纠纷中作为债务人承担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责任，涉案金额分别为 211,080,133.33 元、23,068,466.67 元；判决豫金刚石在与田某园、杭州厚经的纠纷中，对其担保的 2 笔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上述事项，豫金刚石未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确认预计负债或披露或有负债，而是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对其与中融智造、牛某萍、田某园涉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或损失，金额分别为 223,025,500 元、20,309,400 元、28,208,5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豫金刚石在收到与中融智造、牛某萍相关诉讼的判决结果后，应确认预计负债并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及披露，导致 2018 年虚减预计负债 234,148,600 元，虚增利润总额 234,148,600 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披露利润总额的 180.46%，同时导致 2019 年利润总额相应虚减，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豫金刚石在收到与田某园、杭州厚经相关诉讼的判决结果后，应将其作为或有负债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

披露。其未按规定披露或有负债，导致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六、豫金刚石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虚假记载

2020 年 1 月 18 日，豫金刚石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该业绩预告，豫金刚石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6,743.8 万元至 9,634 万元，总体盈利情况比上年同期下降 0%-30%。

2020 年 2 月 29 日，豫金刚石披露《2019 年度业绩快报》。根据该业绩快报，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40.34 万元。

2020 年 4 月 4 日，豫金刚石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根据该修正公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5,149.7 万元，与上年度同期相比，下跌 5,447.2%

2020 年 4 月 30 日，豫金刚石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该年度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96,549,432.65 元。

综上，豫金刚石披露的上述《2019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与《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合同文件、财务资料、工商资料、社保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豫金刚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郭留希、刘永奇、张超伟、张凯、李国选、杨晋中、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豫金刚石 2016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郭留希、刘永奇、张超伟、张凯、杨晋中、李国选、张建华、赵波、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豫金刚石 2017 年年度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郭留希、刘永奇、张超伟、张凯、李国选、张建华、赵波、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豫金刚石 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国炎保证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郭留希、刘永奇、刘国炎、张建华、李国选、赵波、张召、李素芬、刘广利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豫金刚石 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郭留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决策并主导实施了豫金刚石全部涉案违法事项。刘永奇作为时任董事、总经理，知悉豫金刚石存在虚构交易、虚增资产等事项，知悉并参与涉案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张超伟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知悉或应当知悉豫金刚石存在虚构交易，知悉并参与涉案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刘国炎作为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知悉或应当知悉豫金刚石存在虚构交易、虚增资产，知悉并参与涉案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上述人员是对豫金刚石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国选作为时任董事，在豫金刚石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参与涉案借款、对外担保等违规事项，且在 2017 年 7 月前长期担任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应当知悉豫金刚石存在虚构交易。杨晋中作为时任董事，张凯作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均在豫金刚石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参与涉案借款、对外担保等违规事项。张召作为时任监事会主席，负责公章管理、用章审批及用章流程监管，其放任上市公司公章被多次违规带出，导致签订多份违规借款、担保合同。赵波作为时任副总经理，于 2017 年 7 月后主管销售业务，知悉并参与涉案虚构交易事项。张建华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其负责的研发中心是相关设备资产的验收部门，应当知悉公司存在虚假采购等事项。时任监事李素芬、刘广利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豫金刚石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

对豫金刚石 2016 年至 2019 年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凯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豫金刚石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豫金刚石实际控制人郭留希组织并参与实施涉案违法行为，通过多种手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向上市公司隐瞒上述事项，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郭留希予以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5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000 万元；

三、对刘永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四、对刘国炎给予警告，并处以 220 万元罚款；

五、对李国选、张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60 万元罚款；

六、对张建华、赵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20 万元罚款；

七、对李素芬、刘广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八、对张超伟、杨晋中、张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违规事实内容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7号）》。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郭留希作为豫金刚石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组织、策划、参与涉案违法行为，控制、决策豫金刚石大额资金流转，涉案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流入其控制的账户，同时其主导关于涉案担保的董事会决议，知悉并隐瞒涉案担保事项，在涉案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涉案时间长，涉及金额特别巨大，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三项、第七项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郭留希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刘永奇作为时任董事、总经理，张超伟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炎作为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涉案违法事项，对豫金刚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主管责任，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我会决定：对刘永奇、张超伟分别采取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对刘国炎采取 6 年市场禁入措施。上述人员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

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公司将尽快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五、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以此为戒，积极整改，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执行，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持续与相关方协商，敦促相关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减轻、消除公司担保责任。针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将全力督促郭留希先生偿还占用资金，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对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人员，公司将依法予以免除相应职务、予以更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7号）；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15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